

佛 山 市 法 制 局

主动公开

佛法通〔2018〕9号

佛山市法制局关于保留《佛山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2份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等规定，经评估清理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保留以下2份政府规范性文件：

1. 《佛山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佛府办〔2011〕22号），评估期至2023年8月17日。
2. 《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供用水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通知》（佛府〔2013〕97号），评估期至2023年12月30日。

佛山市法制局

2018年5月16日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办公室，市水务局。